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五、
(六)質抵押資產	25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災害損失	-		-
(九)重大期後事項	-		-
(十)其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8~29		八、
3.大陸投資資訊	26、30~31		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04,764 仟元及 52,06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6,051 仟元及 1,78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27,972	22	\$ 319,689	19	2120	應付票據	\$ 7,794	1	\$ 5,03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0,000	2	15,583	1	2140	應付帳款	58,607	4	115,908	7
1120	應收票據	10,215	1	5,30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9,244	1	69,435	4
	應收帳款					2210	其他應付款	80,038	5	48,341	3
1150	一關係人(附註十八)	34,710	2	26,329	2	2280	其 他	6,475	-	2,682	-
1140	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六)	148,452	10	134,771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158	11	241,405	1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1,969	1	179,666	11		其他負債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95,544	6	130,590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5,257	-	4,87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180	-	10,37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1,927	-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十九)	40,000	3	-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	-	3,099	-
1298	其 他	9,344	1	8,084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8,938	1	8,8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2,386	48	830,397	5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275	1	18,787	1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176,433	12	260,192	1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04,764	7	52,062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109,889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5,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95,751仟股,九十七年88,161仟股	957,513	65	881,613	5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4,764	7	161,951	10	321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007	-	7,007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保留盈餘				
	成 本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937	9	99,434	6
1501	土 地	359,626	24	359,626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95	-	4,551	-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21	308,867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428	22	487,555	30
1531	機器設備	1,481	-	1,48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0,660	31	591,540	36
1561	辦公設備	1,640	-	1,301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681	什項設備	55,196	4	47,209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15	-	(7,479)	(1)
15X1	成本合計	726,810	49	718,484	44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83	-
15X9	減:累積折舊	86,015	6	72,208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5,415	-	(7,396)	(1)
		640,795	43	646,276	39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4,552仟股,九十七年2,439仟股	(125,229)	(8)	(86,899)	(5)
1672	預付設備款	2,697	-	1,01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05,366	88	1,385,865	8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43,492	43	647,292	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81,799	100	1,646,057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29	-	1,87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1,421	-	3,8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8,107	2	-	-						
1880	什項資產	-	-	72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157	2	6,417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81,799	100	\$ 1,646,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52,731	101	\$ 406,896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80</u>	<u>1</u>	<u>3,289</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250,751	100	403,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	151,056	60	232,711	58
5920 已 (未) 實現銷貨毛利—聯屬公司間銷貨 (附註二)	<u>2,190</u>	<u>1</u>	(<u>633</u>)	<u>-</u>
5910 營業毛利	<u>101,885</u>	<u>41</u>	<u>170,263</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及十八)				
6200 管銷費用	23,816	9	29,9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852</u>	<u>14</u>	<u>33,339</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668</u>	<u>23</u>	<u>63,261</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44,217</u>	<u>18</u>	<u>107,002</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11,086	5	-	-
7110 利息收入	352	-	1,137	-
7210 租金收入	272	-	1,83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4,000	1
7480 其他 (附註二)	<u>231</u>	<u>-</u>	<u>62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941</u>	<u>5</u>	<u>7,594</u>	<u>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八)	\$ 6,051	3	\$ 1,78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32,287	8
7880	其他	-	-	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051</u>	<u>3</u>	<u>34,091</u>	<u>8</u>
7900	稅前利益	50,107	20	80,505	2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8,264</u>	<u>3</u>	<u>16,556</u>	<u>4</u>
9600	純益	<u>\$ 41,843</u>	<u>17</u>	<u>\$ 63,949</u>	<u>1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46</u>	<u>\$ 0.86</u>	<u>\$ 0.6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u>\$ 0.46</u>	<u>\$ 0.86</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41,843	\$ 63,949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 額	6,051	1,781
折 舊	3,519	3,308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2,190)	633
提列(迴轉)呆帳	1,228	(4,000)
攤 銷	860	993
遞延所得稅	(744)	(4,9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91)	(588)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3)	(4,466)
應收帳款	(38,959)	43,635
其他應收款	55,780	(37,770)
存 貨	49,049	6,676
其他流動資產	1,805	4,430
應付票據	2,930	293
應付帳款	(9,815)	(5,934)
應付所得稅	8,978	21,382
其他應付款	(8,560)	(269)
其他流動負債	1,627	(4,6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4	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446</u>	<u>84,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0)	(3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091	130,789
質押定存單增加	(7,180)	-
購置固定資產	(1,990)	(1,24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遞延費用增加	(\$ 331)	\$ -
什項資產(增加)減少	<u>265</u>	<u>(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145)</u>	<u>97,7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50)
買回庫藏股	-	(5,652)
行使員工認股權	<u>-</u>	<u>2,15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u>	<u>(3,55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74,304	178,715
期初現金餘額	<u>253,668</u>	<u>140,974</u>
期末現金餘額	<u>\$ 327,972</u>	<u>\$ 319,6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u>	<u>\$ -</u>
支付所得稅	<u>\$ 30</u>	<u>\$ 11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699	\$ 8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1	5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860</u>	<u>118</u>
購置固定資產	<u>\$ 1,990</u>	<u>\$ 1,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王素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及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 人及 2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費用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計算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

固定資產

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機器設備，四年至五年；什項設備，二年至二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大樓裝潢支出及其他長期待攤費用，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遞延貸項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九十八年第一季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利益減少 8,631 仟元，純益減少 6,47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7 元。

四 現 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定期存款	\$271,280	\$297,165
活期及支票存款	56,377	22,261
零用金	210	210
庫存現金	105	53
	<u>\$327,972</u>	<u>\$319,689</u>

五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u>\$ 30,000</u>	<u>\$ 15,583</u>

六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淨 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0,170	\$143,879
減：備抵呆帳	11,728	7,90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200
淨 額	<u>\$148,452</u>	<u>\$134,771</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45,082	\$ 39,763	\$ -	\$ 339,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254	6,425	-	60,326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6,822</u>	<u>3,080</u>	-	<u>93,253</u>
	<u>\$ 60,158</u>	<u>\$ 49,268</u>	<u>\$ -</u>	<u>\$ 492,6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額 度
九十七年第一季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24,993	\$ 71,069	\$ -	\$ 182,3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2,885	4,192	-	197,503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12,012	1,955	-	48,616
	<u>\$ 249,890</u>	<u>\$ 77,216</u>	<u>\$ -</u>	<u>\$ 428,429</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料	\$ 70,835	\$ 81,803
在 製 品	26,467	42,936
製 成 品	13,162	20,766
商 品	-	5
	110,464	145,510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920	14,920
淨 額	<u>\$ 95,544</u>	<u>\$130,590</u>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104,764	100	\$ 48,792	100
DynaColor (Japan) Co. Ltd.	-	-	3,270	100
	<u>\$104,764</u>		<u>\$ 52,062</u>	

為開發海外市場，九十二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以下簡稱 DynaColor BVI)，並由該公司轉投資美國設立 DynaColor (USA) Inc.，以擴展美洲市場並就近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及十二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 DynaColor BVI 間接投資設立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 1,000 仟元。該公司從事安全監控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增加對 DynaColor BVI 投資美金 2,000 仟元，以便轉投資 DynaColor (Japan) Co., Ltd. 及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以下簡稱 DynaColor Japan），以擴展日本市場。而為充實 DynaColor Japan 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五月增加對其投資日幣 11,000 仟元。惟基於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將所持有 DynaColor Japan 之 100% 股權以帳面價值計美金 214 仟元移轉與 DynaColor BVI。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6,051)	(\$ 1,978)
DynaColor (Japan) Co., Ltd.	<u>-</u>	<u>197</u>
	<u>(\$ 6,051)</u>	<u>(\$ 1,781)</u>

本公司業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6.4	<u>\$109,889</u>	9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九十七下半年度評估上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業已減損，故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9,889 仟元。

十、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建築	\$ 49,590	\$ 43,534
機器設備	1,372	1,306
辦公設備	1,004	810
什項設備	34,049	26,558
	<u>\$ 86,015</u>	<u>\$ 72,208</u>

十一、遞延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裝潢支出	\$ -	\$ 3,352
其 他	1,421	467
	<u>\$ 1,421</u>	<u>\$ 3,819</u>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發行股票溢額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九十八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0 仟元及 48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前者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估列。於期後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盈餘之分派係於翌年股東會時決議，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擬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九十六年度經股東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768	\$ 34,5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95	256		
董監事酬勞	1,680	1,920		
員工紅利—現金	33,430	15,000		
員工紅利—股票	-	15,000		
股東紅利—現金	91,199	214,033	\$ 1.0	\$ 2.5
股東紅利—股票	45,600	60,500	0.5	0.7

九十七年度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費用入帳；且該金額與本公司九十七年底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尚須經過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議決。每股股利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估算。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年八月八日、十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90,400單位、9,600單位及2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1,904仟股、96仟股及2,000仟股。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認股價格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及認股辦法，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亦應調整之，下述認股價格，業已調整無償配股等之影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單位	認股價格(元)	單位	認股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200	\$ 10	80,200	\$ 10
本期行使	-	10	(21,500)	10
期末流通在外	<u>34,200</u>		<u>58,700</u>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可行使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股)
\$ 10	34,200	0.61	\$ 10	34,200	\$ 10

(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八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552</u>	<u>-</u>	<u>-</u>	<u>4,552</u>
九十七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33</u>	<u>106</u>	<u>-</u>	<u>2,439</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三、所得稅

(一)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 12,517	\$ 20,11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3)	(147)
暫時性差異	1,161	7,381
投資抵減	(4,647)	(5,85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9,008</u>	<u>\$ 21,500</u>

(二)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9,008	\$ 21,500
遞延所得稅	(744)	(4,944)
所得稅費用	<u>\$ 8,264</u>	<u>\$ 16,556</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87	\$ 2,984
備抵呆帳	1,531	885
應付售後服務費	1,097	1,408
未實現兌換損（益）	(835)	4,861
其 他	-	240
	<u>\$ 4,180</u>	<u>\$ 10,378</u>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17,58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收益	(1,746)	(5,851)
遞延貸項	1,430	1,7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1	975
	<u>\$ 18,107</u>	<u>(\$ 3,099)</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3,154</u>	<u>\$ 51,165</u>

九十七年度預計及九十六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59%及 23.6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七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 4,502 仟元。

(六)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0,107	\$ 41,843	91,199	<u>\$ 0.55</u>	<u>\$ 0.46</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一員工認股					
權憑證	<u>-</u>	<u>-</u>	<u>1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0,107</u>	<u>\$ 41,843</u>	<u>91,374</u>	<u>\$ 0.55</u>	<u>\$ 0.46</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80,505	\$ 63,949	93,248	<u>\$ 0.86</u>	<u>\$ 0.69</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一員工認股					
權憑證	<u>-</u>	<u>-</u>	<u>4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80,505</u>	<u>\$ 63,949</u>	<u>93,719</u>	<u>\$ 0.86</u>	<u>\$ 0.68</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分紅將全數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故無須計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0.75 元減少為 0.69 元。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由 0.74 元減少為 0.68 元。

五 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8 仟元及 1,57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9 仟元及 350 仟元。

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29,821	\$ 27,711
本期提撥	265	278
本期孳息	-	366
期末餘額	<u>\$ 30,086</u>	<u>\$ 28,35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5,123	\$ 4,804
本期提列	399	350
本期提撥	(265)	(278)
期末餘額	<u>\$ 5,257</u>	<u>\$ 4,876</u>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97	\$ 28,675	\$ 42,072	\$ 11,209	\$ 30,361	\$ 41,570
勞健保費用	1,038	1,778	2,816	872	1,709	2,581
退休金費用	705	1,362	2,067	610	1,318	1,928
其他用人費用	<u>374</u>	<u>519</u>	<u>893</u>	<u>378</u>	<u>624</u>	<u>1,002</u>
小 計	<u>\$ 15,514</u>	<u>\$ 32,334</u>	<u>\$ 47,848</u>	<u>\$ 13,069</u>	<u>\$ 34,012</u>	<u>\$ 47,081</u>
折舊費用	\$ 656	\$ 2,863	\$ 3,519	\$ 610	\$ 2,698	\$ 3,308
攤銷費用	196	664	860	157	836	993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之揭露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327,972	\$ 327,972	\$ 319,689	\$ 319,6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0,000	30,000	15,583	15,583
應收票據	10,215	10,215	5,307	5,307
應收帳款	183,162	183,162	161,100	16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其他應收款	\$ 11,969	\$ 11,969	\$ 179,666	\$ 179,6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9,889	-
質押定存單	40,000	40,000	-	-
存出保證金	1,629	1,629	1,877	1,877
負債				
應付票據	7,794	7,794	5,039	5,039
應付帳款	58,607	58,607	115,908	115,908
其他應付款	80,038	80,038	48,341	48,341
存入保證金	80	80	1,927	1,927

(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定存單及應付款項。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公開活絡市場之報價，故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1,280 仟元及 297,165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6,364 仟元及 22,247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利率變動之重大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	主要股東
				DynaColor Holding(BVI)Inc.(DynaColor BVI)	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JAPAN)	孫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為子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孫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彩富蘇州）	孫公司
				宇銳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1.銷 貨				
彩富蘇州	\$ 9,862	4	\$ 2,780	1
DynaColor USA	8,004	3	15,450	4
其 他	<u>282</u>	<u>-</u>	<u>491</u>	<u>-</u>
	<u>\$ 18,148</u>	<u>7</u>	<u>\$ 18,721</u>	<u>5</u>
2.銷管費用－推廣費				
DynaColor JAPAN	<u>\$ -</u>	<u>-</u>	<u>\$ 2,621</u>	<u>9</u>

係 DynaColor JAPAN 於日本當地為本公司提供業務接洽及業務推廣服務，本公司所支付之業務推廣費。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3.應收帳款				
DynaColor USA	\$ 21,601	12	\$ 23,135	14
彩富蘇州	12,816	7	2,780	2
宇 銳	293	-	356	-
致茂電子	<u>-</u>	<u>-</u>	<u>58</u>	<u>-</u>
	<u>\$ 34,710</u>	<u>19</u>	<u>\$ 26,329</u>	<u>16</u>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背書保證	
彩富蘇州	<u>\$ 47,474</u>	<u>\$ -</u>

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359,626
房屋建築	259,277	181,799
質押定存單	<u>40,000</u>	<u>-</u>
帳面價值合計	<u>\$658,903</u>	<u>\$391,425</u>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孫公司	\$195,805	\$81,384 (美金 2,400 仟元)	\$47,474 (美金 1,400 仟元)	\$ 40,000	4%	\$391,610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1,305,366 \times 15\% = \$195,805$ ），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1,305,366 \times 30\% = \$391,610$ ）。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美金 \$1 = NT\$33.91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基金							
	德信萬寶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7	\$ 15,000	-	\$ 15,000	註二
	保德信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4	15,000	-	15,000	註二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股票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	104,764	100	104,764	註三
	股票							
	DynaColor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美金 422 仟元	100	美金 422 仟元	註三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23 仟元	100	美金 223 仟元	註三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美金 939 仟元	100	美金 939 仟元	註三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權。

註二：市價係按九十八年三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2,850仟元	美金2,850仟元	2,850	100	\$ 104,764	(\$ 6,051)	(\$ 6,051)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買賣	美金1,000仟元	美金1,000仟元	1,000	100	美金422仟元	(美金 53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Japan) Co., Ltd.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買賣	日幣20,000仟元	日幣20,000仟元	-	100	美金223仟元	(日幣 686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1,000仟元	美金1,000仟元	(註一)	100	美金939仟元	(人民幣 58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 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USD 1,000	USD -	USD -	USD 1,000	100%	(USD 9)	USD 93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000	USD1,000	\$783,220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9,862)	(4)	月結90天	註一	註一	\$ 12,816	7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